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706號
111年度板救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張育浩
訴訟代理人　游嶸彥律師
被　　告　駿耀交通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夏堃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含訴訟救助聲請事件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營業所所在地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號，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而發票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